

揭西县上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5
第 6 条 规划期限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0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0
第 13 条 功能定位	10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 15 条 规划指标落实	12
第四章 底线管控	14
第 16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14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4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5
第 19 条 其他各类控制线	16
第五章 国土空间格局	18
第一节 空间格局	18
第 2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 21 条 农业格局	19
第 22 条 生态格局	19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0
第 23 条 生态保护区	20
第 24 条 生态控制区	20
第 25 条 农田保护区	21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21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21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 28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 29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 30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25
第 31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 32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 33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7
第七章 城乡统筹发展	29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29
第 34 条 人口规模	29
第 35 条 城镇化水平	29
第二节 镇村体系优化	29
第 36 条 镇村等级结构	29
第三节 产业发展	30
第 37 条 产业发展方向	30
第 38 条 产业发展策略	30
第 39 条 产业空间布局	31
第四节 土地使用结构	31
第 40 条 国土空间用途分类	31
第 41 条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32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2
第 42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32
第 43 条 构建多层次住房体系	33
第 44 条 完善住房供应机制	33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34
第 45 条 建立双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结构	34
第 46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	34
第 47 条 建立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36
第七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7
第 48 条 规划目标	37
第 49 条 绿地布局	37
第八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8
第 50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38
第 51 条 差异化村庄规划管控	39
第 52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9
第 53 条 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优化配置	39
第 54 条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	41
第 55 条 乡村振兴引导	41
第九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建设	42
第 56 条 历史文化保护	42
第 57 条 城乡风貌格局	45
第八章 镇区空间规划	46
第一节 空间格局	46

第 58 条 空间结构	46
第二节 用地布局与功能引导	46
第 59 条 用地布局	46
第 60 条 居住空间	47
第 61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47
第 62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49
第 63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49
第三节 空间形态	49
第 64 条 空间景观结构	49
第 65 条 控制指标	50
第 66 条 特色空间风貌引导	51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2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52
第 67 条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52
第 68 条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53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55
第 69 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55
第 70 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55
第 71 条 镇域电力工程规划	56
第 72 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57
第 73 条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57
第 74 条 镇域环卫工程规划	58
第 75 条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	59
第 76 条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	59
第 77 条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	60
第 78 条 镇区通信工程规划	60
第 79 条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	61
第 80 条 镇区环卫工程规划	62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62
第 81 条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62
第 82 条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67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0
第一节 明确区域整治修复重点	70
第 83 条 划定整治修复分区	70
第二节 农用地整理	71
第 84 条 开展耕地集中整治	71
第 85 条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71
第 86 条 导入产业项目	72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理	72
第 87 条 开展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72
第 88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72
第 89 条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73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73
第 90 条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73
第 91 条 林地生态治理与保护	74
第 92 条 湿地生态修复	74
第 93 条 矿山生态修复	75
第 94 条 地质灾害治理	7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77
第一节 规划传导	77
第 95 条 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77
第 96 条 对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的传导指引	77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通则	78
第 97 条 建设选址	78
第 98 条 宅基地管理	78
第 99 条 村集体建房管理	78
第 100 条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	79
第 101 条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管理	79
第 102 条 建设退让间距与组合	80
第 103 条 建筑风貌	80
第 104 条 乡村防灾减灾	81
第 105 条 配套设施控制	81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85
第 106 条 加强组织领导	85
第 107 条 加强政策支持	85
第 108 条 加强实施监督	85
第 109 条 规划体检评估	85
第 110 条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86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86
第 111 条 近期建设行动	86
第 112 条 重点项目保障	86
附图	87

前 言

上砂镇地处揭阳市揭西县的西北部、榕江南河支流上游，西南与陆河县螺溪镇毗邻，东南与五云镇相连，北部与五华县的棉洋镇、梅山镇，龙村镇接壤，是揭西西北部的主要交通入口。上砂镇因上砂河源于镇境而得名，镇内居民以庄姓为主，是全国庄姓人口较多、较集中的“一姓镇”，是广东省绿色名镇，揭阳市文明城镇、揭阳市山水特色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工作要求，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及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揭西县上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上砂镇作为广东省绿色名镇，揭阳市山水特色镇等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上砂建设成为揭西西部宜居、宜游的生态农文旅城镇。

文本涉及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对揭西县上砂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建设、管理和政策制定等，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广东省层面：

5.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7.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8. 《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9 年）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022号）

揭阳市及揭西县层面：

11.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揭阳市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揭市自然资函〔2024〕72号）
13.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揭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与政策文件。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揭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揭西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将上砂镇加快建设成为生态农文旅城镇。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坚持全域全要素统筹发展，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全域空间资源的综合调配。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的需要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积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最大限度地实现空间布局安全便利、舒适宜居、美丽有序，让人民群众生活在山清水秀、充满活力、温馨安宁的美好家园。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上砂镇自然资源本底、规模尺度、人口特征、主导功能、文化特色等，因地制宜量体裁衣，细化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分区，促进区域合理分工、特色发展，科学合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突出本地特色，完善治理手段。

全域整治、存量挖潜。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思维优化资源要素，从全域的尺度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序推动更新改造，积极腾挪盘活存量用地。切实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上砂高质量发展。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上砂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共 1 个社区 22 个行政村。镇区范围东至新东村来龙路，西至梅汕高速，南至联东径背村，北至上砂高速出入口，面积约 1.31 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¹成果，2020 年末上砂镇全域国土总面积为 125.89²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0.54 平方公里、园地 5.06 平方公里、林地 98.97 平方公里、草地 1.61 平方公里、湿地 0.01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 4.96 平方公里（城镇 0.93 平方公里、村庄 4.03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6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0.02 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55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 1.33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1.28 平方公里。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2020 年末上砂镇常住人口为 3.3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约 0.53 万人，城镇化率为 1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上砂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40.96%，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西南部和东部区域；陆域生态保护重要区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38.64%，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及北部地区。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上砂镇农业生产适宜区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4.54%，主要分布在上砂河及其支流两岸；农业生

¹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² 陆域国土基数数据来源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数据因保留 2 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准确数据以数据库为准。

产不适宜区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8.75%，主要分布在中南部、东部以及北部山区。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上砂镇城镇建设适宜区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8.49%，主要分布在镇区中部与上砂河两岸区域；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13.16%，主要分布在中南部、东部以及北部山区。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镇村体系薄弱，镇区发展牵引力不足。上砂镇现状发展较好的村庄主要集中在镇区周边，包括活动村，上联村，联东村等，镇域西部以及北部农村发展规模不大，发展相对滞后。城乡间基本公共服务仍有差距，各行政村内建设用地需求和供给不平衡，空间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镇域现状基础配套设施主要集中在镇区，周边村庄配套设施缺乏统筹布置。镇区对周边农村的辐射作用不大，亟需加强镇域镇村体系的建构，建设完善镇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带动镇域整体发展。

耕地面积少，碎片化程度高。上砂镇境内耕地大多地处丘陵地带，农田自然地理条件较差，镇内耕地普遍存在田块小、分布零散的问题。上砂镇耕地总面积占镇域总面积的 8.37%。耕地总图斑数为 1465 个，低于 15 亩的图斑有 1186 个，占耕地图斑总数 80.96%，耕地的布局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生态本底良好，地形高差起伏大。上砂镇地处莲花山脉东南麓，山峦起伏连绵，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但多处历史遗留矿山处

于裸露状态，亟需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改善矿坑及周边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上砂河发源于上林、上山、新岭村，自西北向东南顺流直下，河流沿岸存在部分影响水质以及沿岸生态环境的人类活动，造成河道生态污染，地表植被破坏，加大水土流失的危害，威胁优质自然环境。

对外交通通道强，对内道路系统欠完善。梅汕高速、508省道形成“两纵”路网，临近镇区有高速出入口和连接通道。镇域内部道路受地形影响较大，镇域内群山林立，多个农村居民点均建设在半山或丘陵上，各居民点连接道路坡度、线型等受地形影响较大，道路级别偏低，尽端路较多。现状主要有 X099 县道、Y523 乡道、Y532 乡道、Y551 乡道、Y609 乡道等；镇域各村联系不通畅，路面宽幅不足，公路等级不高。

二三产业发展滞后，经济增长缓慢。上砂镇工业基础薄弱，受交通、用地等条件因素限制，全镇无规模以上工厂、企业等，第二产业发展缓慢，未来发展潜力不足。上砂镇旅游资源充足，自然景观资源、文化资源等处于开发的初级阶段，但发展规模较小，镇域内旅游基础设施不足，难以带动镇域的经济快速、持续的提升。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生态环境风险。上砂镇面临大气环境与水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现状工业小而散，工业产业以石材加工为主，生产工艺落后，粉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存在空气质量方面潜在风

险。水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完善，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周边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资源利用风险。上砂镇面临土地和粮食等资源风险。在土地资源上存在城镇建设土地资源有限、村庄建设空间与耕地空间交错等问题，在粮食资源上存在耕地保护压力较大、宜耕后备资源有限、耕地碎片化程度高等问题。

自然灾害风险。上砂镇位于揭西县的西北部、榕江南河支流上游，地势起伏较大，处于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灾害类型以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为主，短时强降雨易引起山洪，泥石流以及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以“榕江之源，茶香上砂”为发展愿景，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上砂镇打造成为以客家文化、庄子文化为特色的揭西西部宜居、宜游的生态农文旅城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生态格局更加稳固，资源能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文化特征突出，产业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上砂茶叶等优势农作物产量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客家文化、庄子文化得到彰显。

到 2035 年，镇域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空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全镇城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产品生产、加工与生态文旅进一步融合，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由农业镇转型为农文旅城镇。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上砂茶贸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城镇风貌得到全面综合提升，上砂农文旅品牌规模效应凸显，打造成为粤东地区乡村农文旅目的地。

第 13 条 功能定位

生态农文旅城镇。充分利用上砂茶叶、蜜柚、油茶等特色农产品优势，挖掘上砂镇庄子文化与客家文化，持续推进特色农业资源与自然景观旅游资源、文化旅游资源相融合，塑造自然田园

风光和文化旅游环境。逐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设施齐全、风景优美的生态农文旅城镇，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山水特色城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筑牢莲花山生态屏障，打造一水穿城，青山环抱的山水格局。推进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品质，创建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山水特色城镇。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区域协同，实现互利共赢。上砂镇位于五华县、揭西县、陆河县三县交汇处。北有莲花山脉，中有上砂河穿城而过。依托上砂河，串联沿岸人文与生态资源，积极融入榕江绿色经济走廊，对接揭阳－汕头之间的榕江创新提升走廊，助推上砂农文旅产业发展。立足上砂的山水格局，以莲花山脉和上砂河为支撑，构建区域联动的生态安全格局，共同维育莲花山脉山地生态屏障。

谋局定调，明确发展格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充分考虑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资源分布，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及城镇空间格局，保护上砂镇域一水穿城，群山环绕的特色肌理，形成农业空间集聚，生活空间宜居，生态空间秀美的国土空间格局。

城乡融合，推动镇村提质。以乡镇为单元系统谋划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布局；紧扣乡镇发展功能定位，镇村联动，分工协作，一体发展；统筹村庄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综合考

考虑地块分布，建设难度，村委诉求以及村民意愿，将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腾挪异地使用，优先发展村庄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活动村、上山村、竹苏村等村农产品加工项目与文化旅游项目，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扬长避短，产业融合升级。立足省级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一产提规模、促集聚，大力发展茶叶种植，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促进资源转化，根据各村现状产业特点，引导村庄产业错位发展；二产深利用、造优势，依托各村优势产业，预留农产品加工产业用地；三产重引领、强赋能，发挥龙头景区引领作用、催生文化资源附加值，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依托上砂镇特色农产品，发展农业休闲旅游。

第 15 条 规划指标落实

结合上位规划指标体系分解，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共同组成揭西县上砂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指标管控方面，分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种管控方式。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管控要求，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引导

常住人口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及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底线管控

第 16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划定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10.50 平方公里（1.58 万亩），严控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促进耕地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落实揭西县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10.19 平方公里（1.53 万亩），主要分布在镇域的南部、北部及上砂河流域。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1）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控建设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

（2）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57 平方公里，为大北山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上联村、下联村、新东村、活西村、新岭村、新丰村、北湖村、美丰村和古塘村。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1)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3)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行为需按要求严格进行审批。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1.16 平方公里，划定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于国土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应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

生态保护红线，并需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局部勘误、局部微调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

第 19 条 其他各类控制线

1.城市蓝线

统筹考虑城镇水系、原水工程的整体性、功能性、协调性和安全性。镇域内共划定蓝线范围总面积 14.99 公顷³，主要包括上砂河镇区段范围，城市蓝线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支流与排洪水系的蓝线由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在评估排洪、景观等影响的前提下允许局部调整。

2.城市绿线

综合考虑建设用地与外围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关系，按照协调性、强制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和分期建设的基本原则，将东山公园划入绿线，镇域内划定绿线范围总面积 1.52 公顷，城市绿线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3.城市黄线

综合考虑上级规划中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配置，根据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原则，将上砂 LNG 供气站、110kV 变电站、污水处理厂、上砂水厂等设施划入城市黄线，镇域内划定黄线范围总面积 2.18 公顷，城市黄线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4.城市紫线

³ 文中小于 0.01 平方公里的，单位以公顷表达。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上砂镇镇域目前无历史文化街区、无历史建筑，本规划实施期间若有划定城市紫线，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5.历史文化保护线

延续历史文脉，以上砂镇庄子文化、客家文化等为主调，凸显上砂镇多元文化内涵。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对历史建筑、民族民俗风情的保护，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机制，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文化遗产普查，切实科学合理地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常态化增补机制。探索建立传统街巷、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农业文化遗产等新型遗产的长效保护利用机制。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镇域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2.68 公顷，主要为上砂庄氏宗祠、上山仔教堂和宋朝诰命夫人杨氏墓。

6.工业用地控制线

上砂镇不涉及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五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空间格局

第 2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揭西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和镇域人口、交通、基础设施等区域发展要素布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形成镇域“一心三轴四区”的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以镇区为核心打造镇域综合服务中心。补齐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与低效用地盘活，打造用地集约，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依托梅汕高速，形成一条南北向对外联系的交通发展轴，利用便利的交通，促进沿线村庄产业发展，持续提升村民收入；依托南北两条县道联系中部、南部各村，形成两条产业发展轴，重点对县道进行提质改造，改善沿线村庄出行条件，为村庄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四区：结合自然要素，产业布局，形成四个特色发展片区。农旅融合发展区：依托龙山片区茶叶种植园、南药种植园、开口石生态旅游景区，做大做强种植业，植入休闲旅游、生态观光功能，打造农旅融合产业。生态保育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保护该区域的河流、山林等优质生态资源。综合发展区：加强镇

村统筹，完善基础设施，河道整治保护，风貌提升等，推动镇村一体协同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区：推动土地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种植与养殖、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打造现代农业生产与加工基地。

第 21 条 农业格局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粮食安全，按照现代农业产业整体规划的要求，上砂镇位于揭西县“八核多带”农业格局中的优质南药产业带和优质茶叶产业带，落实揭西县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打造“两片多点”农业空间格局，逐步引导耕地集中连片以及农业集聚化发展，推动休闲农业、农文旅产业发展，逐步串联镇域农业产业空间。

“两片”指位于上砂镇北部的龙山茶叶片和上砂镇东部的南药种植片。推动农产品种植、农产品加工与农业休闲旅游融合发展，实现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和农业多功能性的拓展，提升农业的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多点”指上砂镇多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包括上联村油茶生产区，美丰村蜜柚生产区，活西村蔬菜种植区等。

第 22 条 生态格局

基于全镇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将上砂镇东、西部生态保护集中区域识别为生态源地；将水打坝水库、荷陂水库、镇区东山公园等小型绿心识别为生态节点；将上砂河及其支流识别为生态

廊道。通过生态源地、生态节点以及生态廊道的识别，构建上砂镇“一廊两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廊”指上砂河及其支流所构成的 Y 字形生态廊道。加强河道两岸碧道建设，发挥滨水景观价值。

“两区”指镇区东西两侧的两个生态保育区，主要由生态保护集中区域构成。严格保护区域内生态环境，禁止一切破坏性行为。

“多点”指镇域内多个重要生态节点，包括水打坝水库、荷陂水库、镇区东山公园以及镇域内主要观光景区。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将上砂镇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一级分区，将城镇发展区细化为 4 个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 3 个二级分区。

第 23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0.78%。按照国家、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第 24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是在生态保护区和农田保护区之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22.04%。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 25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8.09%。按照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各类“非农化”、“非粮化”行为。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及边界外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99%。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的协同管控。根据城镇建设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将城镇发展区细化为 4 个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绿地休闲区。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在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8.09%。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分别为 3.08%、7.63%、47.38%。乡村发展区

在符合规划情况下，可安排零散国有用地、留用地，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乡村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28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充分发挥规划引领管控作用，引导各类项目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不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形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通过土地整理复垦、鼓励平原地区种植果树、林木的地块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结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通过恢复优质耕地、新开垦耕地等途径补充耕地资源，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问题，原则上原地恢复耕地。

提升耕地质量。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巩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耕地中最优质、最高产、最精华部分的地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土地整治工程，实现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形成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

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良田，不断提升耕地质量。规划在上联村范围内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实施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改良。

优化耕地布局。将耕地保护目标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整合镇域内零散耕地资源，引导耕地资源集聚，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促进耕地布局合理化，实施“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对汤輦村、新岭村、上联村、下联村、新东村以及径心村水田集中区域开展重点保护和整治，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

第 29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明确水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总用水量参照上级规划下达指标执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Ⅱ类，水质达标率 100%。镇内河流达到其水功能区水质要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保持为 0。

2.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保护镇域范围内上砂河、水打坝与荷陂水库水体安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对水打坝水库与荷陂水库的保

护。在水打坝水库、荷陂水库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对占用水域进行补偿。注重上砂河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加强应急水源储备。禁止在水打坝水库、荷陂水库及其输水通道、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域、其他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内设置排污口。其他水域应根据排污控制总量要求，对排污行为进行一般控制。

加强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将上砂河及其支流纳入重要河湖岸线保护范围，面积约 1.64 平方公里，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岸线管控按相关河道管理规定执行。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建立“一河一档”，编制“一河一策”，加强城镇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

第 30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指标。推进湿地保护建设，在径心村湿地合理种植保水植物，净化水体有机物和氨磷等营养物，为更多动植物提供独特的生境，形成良性循环。根据湿地生态现状，选择适宜的恢复方法，恢复湿地的生态系统和功能，对具有主要生态功能的湿地应采取不同的保护形式实施分类保护。

第 31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至 2035 年，全镇森林覆盖率与林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通过优化林地和树种的结构与布局，加强生态敏感区域保护修复和退化林分修复，全面提升上砂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稳定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科学落实国土造林绿化适宜空间，重点在上林村、龙门村、新岭村等区域增加林地数量，推进扩绿提质，全镇规划绿化造林空间约 2491.78 亩。强化对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管护，严格控制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转变为其他用途。新增建设占用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商品林向生态公益林的转化，扩大生态公益林范围，巩固生态屏障。

推动上砂镇林下经济发展，扩大木本粮油产业规模，利用上联村油茶种植基础，打造上联村油茶发展区；在新东、联东以及径心村探索林药、林菌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形成上砂镇南药种植优势片区；在活动村、北湖村积极探索林下养殖产业，利用活动村蜜蜂养殖基础，促进林蜂、林禽等林下养殖业规模化。推进油茶和林下种养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产业等深度融合，依托上联村油茶、活动村林蜂等林下经济基地，发展各具优势的特色观光旅游、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人家、自然教育产业。

第 32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分区。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提高矿产开发、采选、环保准入条件，适度进行建筑用花岗岩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协调资源环境保护，加强资源节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积极使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合理控制地面塌陷，避免造成破坏和浪费其他资源。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新建和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制度，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动态遥感监测，打击各类违法开采矿产行为。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确保 2035 年底前上砂镇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 2035 年底前形成矿产资源家底基本摸清、绿色勘查开采全面实施、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开发保护水平显著提高、重大项目支撑力度持续增强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 33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土壤、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控制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

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加快镇区石材加工绿色化改造，限制新增石材加工作坊，原有石材加工作坊应转变传统粗放式加工方法，引进逐步推行绿色化改造。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增强林业碳汇功能，高质量打造“碳汇林”，发挥森林碳汇在抵消减排、缓解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低成本、高效率”优势。通过对径心村湿地保护和修复以及对上林村、龙门村、新岭村等区域造林工程的建设，增加森林覆盖率，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大镇区和乡村的绿化力度，新建东山公园，面积 0.97 公顷，在上砂河沿岸村庄增加沿江绿地，对河岸进行景观化改造，增加绿地面积，提高植被覆盖率。

第七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 34 条 人口规模

到 2025 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3.35 万人，到 2035 年，上砂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3.51 万人左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120 平方米/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人。

第 35 条 城镇化水平

至 2025 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8%，常住城镇人口 0.60 万人。至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28.00%，常住城镇人口 0.98 万人。

第二节 镇村体系优化

第 36 条 镇村等级结构

按照上砂镇人口、经济发展情况、村庄聚集规模、社会服务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地质地貌与交通区位等条件，按照分类分级、保护优先、时序推进、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一级即镇区（包括社前社区、下联村、新东村、联东村、红星村、联中村），主要发挥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镇及周边乡镇居民提供综合服务。

二级是指中心村（包括上山村、活动村、三水村、径心村、

上联村），主要发挥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据点”集聚。

三级是指一般村（包括新岭村、汤輦村、上林村、龙门村、活西村、新丰村、北湖村、美丰村、竹苏村、双丰村、古塘村、径上村）。

第三节 产业发展

第 37 条 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持续壮大现代农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巩固培育文化休闲旅游，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全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高地、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文化休闲旅游地。

第 38 条 产业发展策略

积极推进特色种植。在茶叶种植片区，以上山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为龙头，壮大“上砂茶”品牌，重点扶持上山村、上林村、龙门村和汤輦村茶叶产业发展；借助中药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积极对接医药健康企业，鼓励新岭村壮大现有林下南药种植规模，实现价值转换提升；依托西部和北部的森林资源，积极发展林果种植，因地制宜鼓励活西村、三水村、美丰村发展蜜柚种植、油茶种植和砂糖橘种植；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建设活西村蔬菜种植基地。

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加快发展生猪产业、稳步发展家禽产业，

壮大畜禽养殖规模，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促进粮食、秸秆过腹转化增值。

深挖文化资源。以开口石风景区为旅游龙头，以庄子文化和茶文化特色游带动农村休闲游融合发展，构建上砂文旅融合发展综合体。

第 39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一心一带三区”的镇域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依托镇区现状配套基础，形成镇域产业服务核心；

一带：即水美画廊产业振兴发展带，依托上砂河、北部源头河道，形成 Y 字形产业发展带。加强河道整治、加强两岸土地利用功能提升、风貌提升，带动全域农旅产业发展；

三区：农旅融合发展区，依托龙山片区茶叶种植园、南药种植园、开口石生态旅游景区，做大做强种植业，植入休闲旅游、生态观光功能，促进农旅融合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区，以生态养殖、果树种植为主，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促进有机农业发展；综合发展区，加强镇村统筹，河道整治保护，风貌提升，以现有公服、商贸服务为基础，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建材加工、食品加工等第二产业，镇村一体协同发展。

第三节 土地使用结构

第 40 条 国土空间用途分类

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耕地占比 9.25%；园地占比 4.02%；

林地占比 78.28%；草地占比 1.26%；湿地占比 0.01%；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比 0.41%；建设用地占比 5.65%，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占比 0.98%，村庄建设用地占比 3.1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占比 1.47%；其他建设用地占比 0.10%；陆地水域占比 1.06%；其他土地占比 0.06%。

第 41 条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4.31 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4 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用地 0.06 平方公里，工矿用地 0.15 平方公里，仓储用地 0.01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1.97 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 0.10 平方公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6 平方公里，特殊用地 0.10 平方公里，留白用地 0.17 平方公里，乡村道路用地 0.04 平方公里。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42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加大城镇住房供应力度，引导常住人口向城镇居住形态转移，改善居住结构和品质。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实现人口有序发展。新增城镇住宅用地主要位于新东村、联东村以及红星村村庄内部，引导中高密度开发。完善居住、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实现住有所居。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居住用地面积为 4.31 平方公里，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0.73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74.60 平方米⁴；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3.57 平方公里，人均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65.99 平方米⁵；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1 平方公里。

第 43 条 构建多层次住房体系

建立由政府主导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完善租赁房屋、产权型房屋、货币化补贴相结合的“租售补”住房保障方式。优化基本住房保障、人才安家服务、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路径，探索共有产权住房供给方式，优化住房供给，实现基本住房“应保尽保”，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应改尽改”。针对不同的住房消费能力对应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逐步健全人才安居体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确保住宅空间宜居。

第 44 条 完善住房供应机制

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至 2035 年，形成多样化、健康型的住房保障体系。公共租赁住房通过集中新建、配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可由政府投资，也可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⁴ 现状人均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121.90 平方米，规划已较现状大幅下降。

⁵ 因农村宅基地分户考虑的是户籍人，故此处以户籍人口统计口，预测至 2035 年上砂镇农村户籍人口为 5.41 万人。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45 条 建立双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结构

建立“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级服务中心”两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1 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即上砂镇镇区公共服务中心，面向镇域提供行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综合服务。规划 23 处社区级服务中心，分别为各行政村社区服务中心。

第 46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

（1）文化设施

保留镇政府西侧的现状文化活动场地，在镇区南侧红星村新增文化设施用地，用于新建上砂文化公园。至 2035 年，上砂镇镇域文化设施用地为 1.50 公顷。

（2）教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镇域教育用地面积为 10.69 公顷，其中中小学用地 10.51 公顷，幼儿园用地 0.18 公顷，保留镇区内上砂第一中学、华南学校、上砂中学、新东学校等教育用地，扩建活动村小学作为上砂镇中心小学，在红星村新增一处幼儿园用地。按小学生均用地 18 平方米，中学生均用地 23 平方米测算，可提供小学学位 2822 位，中学学位 2456 位，满足小学学位每千人 80 座，初中学位每千人 40 座，高中学位每千人 25 座的相关要求。

（3）体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镇域体育用地面积为 0.65 公顷，在华南学校南侧，利用现状空地改建一处体育用地，面积为 0.15 公顷。在联东村，新增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50 公顷，规划为上砂镇综合体育中心。完善镇级、社区级两级配置体育设施网络，镇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综合体育中心、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社区（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分为基层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和村级公共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室内健身康体场地。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空间上均衡分布，引领公共体育服务从镇区中心向外围社区及村庄覆盖延伸。社区规划建设 10~15 分钟健身圈，以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为核心，完善社区体育设施，对未配备体育设施的社区进行配置，合理利用社区闲置地、公园绿地等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居住小区和镇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城乡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

（4）医疗卫生设施

加速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推进上砂卫生院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大病进医院，小病在社区”的双向转诊制度。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33 公顷。

（5）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上砂镇党群服务中心旁的社会福利用地，在联中村北部新增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0.05 公顷，配置老年

人活动室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红星村新增养老服务用地，面积为 0.22 公顷，规划为上砂镇综合养老中心，其他村可结合村卫生室建设日间照料中心。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27 公顷。

（6）殡葬设施

建立完善以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为支撑、镇村殡仪服务站（点）为补充，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满足“逝有所安”需求。提高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坚持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为主，经营性公墓为辅，科学引导殡葬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用地保障，严格依据规划和批准的用地范围、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规划新建 1 座镇级公益性公墓，位于红星村西部，规划用地面积为 3.10 公顷，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第 47 条 建立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落实社区生活圈划分标准，划定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范围。结合绿色低碳社区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改造社区人居环境，优化、完善社区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体育公园、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市政基础、无障碍设施、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等设施的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社区

实现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48 条 规划目标

以公园建设统筹生态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促进蓝绿开敞空间融合发展，形成“生态、舒适、可达”的高品质开敞空间，将上砂镇打造成为山水交融的生态活力小镇。

第 49 条 绿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镇域绿地与开敞空间总用地面积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7%。

1. 公园绿地

结合碧道、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观、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至 2035 年，镇域公园绿地面积为 2.92 公顷。

2.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规划至 2035 年，镇域防护绿地约为 2.29 公顷。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积极营造人工林，在山体、河流、市政管线和交通干线两侧布置防护绿地，防护隔离绿带内除园林路、广场、园林建筑小品及管理建筑外，不得建设其他性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工业用地及污水处理厂、变电站

等邻避设施周围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隔离绿带。

3.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镇公共活动场地。应从文化、景观上强化特色和主题，创造人性化尺度与休闲和谐的开敞景观空间。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镇域广场用地为 0.81 公顷。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 50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以行政村为单位，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按集聚提升类和一般发展类 2 种类型对上砂镇共 22 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10 个）：包括上山村、活动村、上联村、下联村、新东村、联东村、联中村、红星村、径心村、三水村。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一般发展类（12 个）：包括汤輦村、上林村、龙门村、活西村、新岭村、径上村、双丰村、美丰村、北湖村、竹苏村、古塘村、新丰村。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统筹乡

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第 51 条 差异化村庄规划管控

将乡村划分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两种类型。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 4 个（联东村，联中村，新东村和红星村），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 18 个（上山村、上林村、汤輦村、龙门村、上联村、下联村、径心村、活动村、新岭村、山水村、双丰村、美丰村、古塘村、竹苏村、北湖村、活西村、新丰村和径上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应按照村庄建设管控通则管理要求进行控制引导。

第 52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以不超过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用地（203）规模为原则，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3 局部腾挪，统筹划定上砂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45 平方公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布局，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避免村庄无序扩张。各类乡村建设行为与使用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使用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的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选址。

第 53 条 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优化配置

1.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识别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扣除“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批而未供、城镇开发边界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使用权发证数据，得到理论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经摸查分析，上砂镇全镇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 106.22 公顷，22 个行政村均有分布。

2.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使用情况

综合考虑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位置分布、开发难度、村民意愿，以及村庄建设需求等因素，将村庄存量未利用建设用地上规模进行腾挪使用和原地使用。

（1）存量未利用建设规模腾挪使用：将位于农房前后较陡峭山坡地、房前入户路外侧陡坡、偏远山地且无实际道路、房前的河滩、沟渠水塘以及位于耕地范围内且连片等五类不适合原地开发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进行腾挪使用，面积共 17.17 公顷，占全镇存量未利用建设用地规模的 16.16%。用于产业发展类、公服配套类项目建设，使用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上砂镇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腾挪情况一览表

类型		面积（公顷）	占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比例（%）
存量未利用建设用地腾挪异地使用	居住用地	2.82	2.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8	1.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8	1.58
	工矿用地	0.89	0.84
	公用设施用地	0.07	0.07
	交通运输用地	0.06	0.0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6	0.24
	留白用地	4.64	4.37
	乡村道路用地	2.27	2.14
	小计	17.17	16.16

类型	面积（公顷）	占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比例（%）
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原地使用	89.05	83.84
合计	106.22	100

（2）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原地使用：将位于村庄集中建设区内或紧邻村庄集中建设区，适合开发建设且有明确建设需求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进行原地使用，用于布置农村宅基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面积共 89.05 公顷，占全镇存量未利用建设用地规模的 83.84%。

第 54 条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0 平方公里以内，未突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⁶。其中，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3.58 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5 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平方公里，工矿用地 0.02 平方公里，仓储用地 0.01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0.01 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 0.02 平方公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1 平方公里，特殊用地 0.06 平方公里，留白用地 0.08 平方公里，乡村道路用地 0.04 平方公里。

第 55 条 乡村振兴引导

加强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业功能、旅游功能、宜居功能三大功能，构建“空间集聚、产业集群、土地集约、要素集成”的现代农文旅产业框架。做优做精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旅游

⁶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中标注“203”属性范围数据为基础，扣除城镇开发边界，上砂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3.96 平方公里。

等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支持上砂茶叶、蜜柚、油茶等特色农业与庄子文化、客家文化深度融合等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保障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建设用地供给。通过村庄存量未建设用地的腾挪，优先保障开口石风景区茶文化产业园及上山茶厂，茶文化商业街等用地需求。

加强乡土文化保护。保护好古建筑、古树等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并传承发展客家文化、庄子文化、农耕文化、民间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农家书屋、百姓大舞台、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乡风文明载体，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上砂乡土文化品牌。

加强乡村风貌管控。坚持保留原味、凸显特色，推广农村民居标准，开展类型多样的农村民居风貌改造。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强化农村生态保护和治理，强化上砂河及水打坝水库、荷陂水库周边空间管控。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统筹布局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建设

第 56 条 历史文化保护

1.历史文化资源

上砂镇共有 26 处不可移动文物⁷，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上砂庄氏宗祠，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上山仔教堂和宋朝诰命夫人杨氏墓。

上砂镇现有 125 株古树名木与 10 个古树群，其中二级古树 4 株、三级古树 121 株⁸。

上砂的庄氏祭祖是揭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2.68 公顷；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加强保护古树名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揭阳市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规划编制中相关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在选址、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

⁷ 不可移动文物统计来源于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⁸ 古树名木统计来源于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及传承基地，拓宽宣传渠道，保护以庄子文化、茶文化为代表的上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域文化，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历史环境及其物质载体。

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传承发展，将庄氏宗祠、开口石风景区等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为旅游景点，通过设计有吸引力的旅游线路，引导游客了解其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同时，结合当地的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体验。适时举办戏剧表演、艺术展览、四月廿等民俗文化活动，提升当地的文化氛围，吸引更多的游客和观众。在活化利用同时，注意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和结构，避免过度商业化和破坏性开发。充分征求当地居民和村民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活化利用的方案符合公众需求和期望。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共同推动这些历史文化资源可持续发展。

第 57 条 城乡风貌格局

规划形成“一带两区多节点”的整体格局。

“一带”指沿上砂河及其支流形成的 Y 字形生态河流风貌带，保护河流水环境，维护岸线两侧生态景观，打造镇域自然风光通廊。

“两区”分别指现代农业景观区、城镇景观风貌区。

现代农业景观区：主要位于镇区周边的特色农业种植区，用于发展现代农业景观，形成城镇与乡村特色并存的田园景观。

城镇景观风貌区：主要是镇区范围，是城镇建设的重点区域，通过打造现代、简洁、明快、清晰的建筑形象，塑造城镇景观风貌区。

“多节点”指特色景观节点包括上砂文化公园，上山茶园，开口石风景区等镇域内的景观节点。

第八章 镇区空间规划

第一节 空间格局

第 58 条 空间结构

镇区范围内打造“一心一轴三片区”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心”指上砂综合服务中心。依托现状居住环境、配套建设较好的社前社区，构建为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为镇区提供行政、餐饮、购物、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一轴”为城镇发展轴。依托南北向省道 S508 向南联系揭西县城，打造城镇发展轴。

“三片区”分别指西部综合生活片区、东部居住片区和高速门户片区。西部综合生活片区位于上砂河以西，包括社前社区及红星村部分区域；东部居住片区主要包括下联村、新东村与联东村部分区域，主要为镇区周边的村庄居住生活区；高速门户片区位于梅汕高速上砂出入口匝道西侧，该区域主要为发展储备用地。

第二节 用地布局与功能引导

第 59 条 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住宅用地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61.9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7.52%；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 2.28%；仓储用地占比 0.06%；交通运输用地占比 13.79%；公用设施用地占比 0.8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4.59%；特

殊用地占比 1.17%；留白用地占比 7.77%。

第 60 条 居住空间

1.住房供应与保障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解决农业转移人口、青年人、低收入群体、外来就业人口等住房困难问题，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安居”“住有宜居”不断跃升。

2.居住用地布局引导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城镇住宅用地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61.98%，人均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74.60 平方米。

统筹实施存量更新改造与增量开发建设。引导城镇住宅用地集约化利用，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旧村庄的全面改造，提升居住用地的使用效率。重点推动镇区现状建筑质量不高、风貌品质不佳的老旧住房、居民自建房实施宜居改造。同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环境优美的完整社区

第 61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高标准健全配套设施体系，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级和品质。

1.机关团体用地

至 2035 年，镇区机关团体用地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35%。

镇区机关团体用地包括镇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派出所等行政办公设施。

2.文化用地

至 2035 年，镇区文化用地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06%。提升改造现状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室，用于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

3.教育用地

至 2035 年，镇区教育用地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6.06%。保留上砂初级中学、上砂一中、华南学校与新东小学，改造提升联东小学，完善教学楼、操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配置，改善办学条件，规划在红星村新增一处幼儿园用地。

4.医疗卫生设施

至 2035 年，镇区医疗卫生用地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27%。规划保留现状上砂镇中心卫生院并推进提档升级。

5.体育用地

至 2035 年，镇区体育用地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55%。规划在华南学校南侧与梅林祠西侧分别规划一处体育用地。

6.社会福利设施

至 2035 年，镇区社会福利用地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0.23%。规划新建上砂养老中心、老年活动室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满足老年人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需求。

第 62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28%。形成以上砂市场为核心，主要街道商住结合的商业空间结构，充分利用滨水景观，提升滨水街道业态，打造上砂滨江商业街。

第 63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4.59%，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74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为 2.28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为 0.39 公顷。利用自身及周边优良生态资源禀赋，利用见缝插绿，合理布局各类公园。改造提升联中文化广场，增加绿地面积，提升绿化覆盖率，配套建设体育健身与儿童游乐等设施，规划结合东山祠新建东山公园，结合红星村内林地，新建红星村社区公园。

第三节 空间形态

第 64 条 空间景观结构

根据上砂镇地形地貌与城镇建设特征，规划形成“一核一带多点”的城镇空间景观结构。

“一核”即依托上砂镇东山公园，作为镇级公园。“一带”即依托上砂河及其支流打造的滨水景观带。“多点”即镇区范围内多个景观风貌节点，包括东山公园，联中文化广场，法祖家庙，梅林祠等。以点带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

第 65 条 控制指标

1.开发强度

以生态保育、突出节点为导向，整体疏解，集中开发，形成多点并重的开发模式，按照三级强度分区及绿地开敞空间的分区进行开发强度导控。

强度一区包括以教育科研、体育娱乐等为主要功能的地区，以及紧邻山体和水体生态控制区周边。以低强度开发为主，综合容积率不大于 1。

强度二区包括一般居住区、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0-2.0。

强度三区包括新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中高强度开发区域，容积率控制在 2.0-3.0。

绿地开敞空间原则上禁止无关建设。

2.建筑密度

住宅建筑的建筑密度控制在不大于 3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不大于 40%，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筑密度控制在不大于 50%，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不小于 30%。

3.建筑高度

镇区建设高度应从上沙河两岸向外逐渐递增。居住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物流仓储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筑高度

不超过 50 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

第 66 条 特色空间风貌引导

结合山水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确定“一水穿城，青山环抱”乡镇风貌特色定位。规划形成三个特色风貌片区，分别为高速门户风貌片区、老城风貌片区和东部新城风貌片区。

高速门户风貌片区：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力求在展示城市现代化风貌的同时，融入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元素，展示城市的独特风貌和形象。

老城风貌片区：融入上砂茶文化、庄子文化元素，对老旧民宅进行微改造，提升老城区街区风貌。

东部新城风貌片区：建筑设计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高度应错落有致，协调与周边山体关系，避免对山体形成大面积遮挡。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67 条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发展目标

融入区域交通格局，加强与周边市、县、乡镇的联系，构建以高速公路、省道为主骨架，乡道为基础，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安全便捷、内畅外达、智慧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各级道路之间的有效衔接，形成快速便捷的一体化交通网络。

2.公路

上砂镇对外交通由梅汕高速，省道 S508 等公路承担，对外交通较为便利。规划构建以高速、省道、县道为骨架的“两横两纵”的公路网络。其中，“两横”指县道 X099 与县道 X011，向西北与西南分别联系五华县与陆河县。“两纵”指梅汕高速和省道 S508，向北联系五华县，向南联系五云镇。

3.客货运枢纽

上砂镇域范围内现状无专用客运站，现状客运班车多为路边停靠。新增上砂客运站，规划为三级站，用地面积为 0.57 公顷。

4、镇村道路规划

镇区、村之间通过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联系，镇域主要通村道路有乡道 Y643、乡道 Y609、乡道 Y606、乡道 Y644 等。

5、公共交通

优化完善镇村公交体系，提升公交系统服务水平，保留各行政村至镇区的公交线路，站点可根据未来线路规划增加。

6、静态交通

各村停车以居民自家院落停车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可结合村内小广场、文化活动场地作为临时停车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1.16 公顷。

第 68 条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

规划充分考虑上砂镇现状城镇布局特点，将城镇道路体系布局为自由式的路网格局。规划构建多层次的镇区道路系统，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等级。规划至 2035 年，上砂镇镇区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为 15.68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3.29%。

主干路：镇区规划主干路 1 条，为东山大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18 米。主干路是连接上砂各功能片区的主要道路，为贯穿全镇或功能片区之间的交通服务。

次干路：镇区次干路包括广场路、广蓝路等，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规划打通联中文化广场旁断头路、拓宽上砂中学西侧瓶颈路、提升羊角山幸福路，加强各功能组团之间的联系。

支路：镇区支路包括广河路、星河路等，道路红线宽度为 8—10 米，规划新增 2 条红星村内部与滨江星河路联系的支路，打通广蓝路与上砂新市场前新一街的联系支路，畅通道路“微循

环”，提高居民出行便利度。

2、公共交通

规划保留现有的上砂至河婆公交路线与公交站点，站点可根据未来规划线路增加。

3、慢行交通

以绿道规划建设为基础，提升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通行环境，构建安全、连续、舒适、便捷的慢行交通网络系统。

引导“非机动车+步行”的组合式出行模式。以完整街道理念引导街道改造，重新分配道路空间资源，打造高品质的城镇慢行空间。完善绿道和自行车停车场等慢行交通基础设施。

4、静态交通

构建“配建停车场为主体、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模式。重点优化配建停车场的布局，确保其数量和规模能够满足周边区域的需求。配建停车场将主要服务于住宅区、商业区和办公区等特定区域。社会公共停车场主要设置在人流密集的商业区、中小学校周边和交通枢纽等地，可结合广场适当布置停车位，以满足临时停车和过境停车的需求。规划在上砂镇商业集中区域，结合法祖家庙前广场改造一处社会停车场，以满足居民停车需求。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69 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严格上砂镇域内饮用水源保护，划定水打坝水库水源保护区和荷陂水库水源保护区，其中水打坝水库水源保护区位于下联村，荷陂水库水源保护区位于活动村。

规划新建上砂水厂与荷陂自来水厂，总用地面积为 0.43 公顷，分别位于下联村与联中村，取水于水打坝水库与荷陂水库。完善荷陂水库输水进入一体化净水设施，与荷陂水厂管网并联将解决上砂镇区、活动村、上联村、下联村、联中村、红星村、新东村、联东村的供水问题，保障村民安全饮水。在上山村、上林村、汤輦村、龙门村、新岭村、活西村、古塘村、新丰村、径上村和径心村建设集中供水设施，解决本村及周边村庄的供水问题。根据相关规范，结合上砂镇未来发展需求，确定上砂镇综合用水指标取 0.3 万立方米/（万人·日），上砂镇域最高日用水量为 1.05 万立方米/日。

第 70 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村庄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以上，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5%。优化污水设施布局，满足全域污水处理需求。镇区采用分流制，一般村庄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水沿天然地面、街道边沟、水渠等排泄，待村庄进一步发展后再逐步修建雨水排水系

统，使之成为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污水量规模为 0.72 万吨/日，完善镇域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在各行政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各自然村新建三格化粪池处理设施，尾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扩建镇区上砂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0.35 万吨/日。

逐步建成与上砂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和利用系统，确保排水顺畅，不发生内涝。结合道路建设同步配套雨水管网系统，在主要规划道路上规划建设雨水管，禁止初期雨水排入水源地。

各行政村雨水排放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道路边沟和沟渠，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水系。

第 71 条 镇域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根据相关规范，结合上砂镇未来发展需求，确定上砂镇人均综合用电指标取 1300kWh/（人·a），上砂镇用电负荷为 4.56 万 MWh。保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在径心村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近期规划容量 $2 \times 40\text{MVA}$ ，远期规划容量 $3 \times 40\text{MVA}$ ，用地面积为 1.34 公顷。

镇域 10 千伏配电网采用环状网和枝状网相结合的布置形式，以保证供电安全可靠，并依据电力负荷分布情况合理布置开闭所及变压器。遵照国家关于配电网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在规划布局上，要重新整合电网资源，使得电网建设能够与镇区用地规划相协调。

预留镇域范围内东西向至五华蓄能站 500 千伏高压走廊、南

北向粤东中南通道改造工程 500 千伏高压走廊，预留规划新建上砂 110 千伏变电站至 220 千伏明山站高压走廊、至 110 千伏坪上站高压走廊，至 35 千伏上砂站高压走廊。500 千伏走廊宽度为 75 米，110 千伏走廊宽度为 25 米，35 千伏走廊宽度为 20 米。

第 72 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固定电话约 2.11 万线；移动电话约为 3.86 万卡；固定宽带用户约为 1.76 万户；有线电视约 0.10 万端。实现 5G 网络覆盖率 100%，有线电视覆盖率 100%。保留现状通信机房和上砂邮政所，服务全镇。规划期内应根据业务量增长需求新增通信综合机房，通信综合机房可附设在建筑物内，每间约 100 平方米，可由各运营商共同使用。镇域通信线缆主要通过架空线形式敷设至各村，镇区通信线缆应逐步由架空线改为埋地线。管道布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与电力、燃气、给排水管道之间的安全距离。推进 5G 基站建设，统筹宏基站、微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实现规划末期 5G 网络全覆盖。

第 73 条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镇域管道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106.46 万标准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为 1365.61 吨。规划镇区近期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远期农村地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镇区以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管道天然气普及率不低于 80%；村庄地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远期有

条件的情况下可铺设天然气管道，使用管道天然气。加快推进燃气供应设施建设工程，在镇区南部规划一座 LNG 气化站，占地面积约 0.38 公顷，在径心村规划预留供燃气用地，作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站，用地面积 0.54 公顷。天然气管网采取直埋敷设，埋设于车行道下不得小于 0.9 米，埋设于非车行道（含人行道）下不得小于 0.6 米，埋设于庭院（绿化地及载货车不能进入之地）时不得小于 0.3 米。地下燃气管道与其它地下工程管线的水平及垂直净距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物和地上大型构筑物的下面穿越。

第 74 条 镇域环卫工程规划

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实现垃圾收集密闭化、无污染化，健全中心城区固废终端处理体系，促进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至 2035 年，全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10 吨/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加强环卫系统信息化、智慧化、绿色低碳化建设，提高卫生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源头垃圾分类科技化发展，完善中小型转运站转运体系。环卫设施设计应满足城市风貌需求，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垃圾中转站内可附设环卫工人休息站与公共厕所。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居住区、党政机关、团体、学校、办公场所、农贸市场、车站等应设置分类收集容器。规划结合大型商场、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可附设于建筑一层。

第 75 条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范围内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管网普及率达 100%，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 99% 以上。预测镇区供水规模远期用水量为 0.43 万吨/日，镇区用水来自上砂水厂与荷陂自来水厂，设计规模分别为 0.15 万吨和 0.30 万吨/日，总规模 0.45 万吨/日，可满足镇区以及周边村庄的用水需求，同时完善镇区内给水管网的建设，保障镇区的用水安全。

第 76 条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0.43 万立方米/日，考虑地下水渗入量 10%、污水处理率 95%、排放系数取 0.8、日变化系数 1.1，确定镇区污水总量为 0.33 万立方米/日。

规划保留镇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0.3 立方米/日，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 0.35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为 0.58 公顷。规划镇区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已采用截留式合流制的建成区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地区，应利用现状管网改造为截流式合流制，以减少直排合流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污水管网沿主要道路埋地敷设，规划镇区污水管径宜为 DN200-DN600，污水由支管收集后汇入主干管输送至上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上砂河。

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等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减少硬化地面，因地制宜采用透水性材料，提高地面透水比例和地面透水性，

增加雨水渗透系数。雨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流排放，管道宜顺坡敷设，增加排水分散出流口，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规划镇区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一般地区采用 2 年一遇，重点地区采用 3~5 年一遇。

第 77 条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用电负荷约为 1.32 万 MWh，镇区范围无新建变电站设施，保留现状镇区南部的 35 千伏变电站，电源接自规划的径心村 110 千伏变电站。

规划镇区升级改造老旧供电设备及线路，逐步改造为箱式变电站供电。镇区新建道路 10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应采用电缆暗敷或电缆沟敷设，现状 10 千伏架空电力线及穿越建设用地的电力线应逐步改造为沿规划道路或水域地下电缆。电缆沿市政道路的东侧或南侧的人行道下敷设，埋深不少于 0.7 米。镇区 10 千伏配电网分为若干较为独立的分区配电网，提升供电范围覆盖。10 千伏开关房宜采用两进线（一用一备）单母线接线方式，其中主电源为专用线路，备用电源为与其他用户回路共享的公共备用回路。

第 78 条 镇区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固定电话约 0.77 万线；移动电话约为 1.41 万卡；固定宽带用户约为 0.64 万户；有线电视约 0.04 万端。通信管道宜与道路施工同步建设，电信管道埋设深度要求不低于

0.7 米，一般为 0.8—1.0 米，所有市政道路建成的通信管孔，需满足各类公共信息的要求，进行合理分配。

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互联网，加快光纤宽带接入，优化提升通信网络。建设开放融合的信息网络体系和信息服务网络，积极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综合信息管道由相应信息管道公司负责统一建设，各通信运营商共同使用。将固定电信、移动通信等已有的电信运营商的需求综合考虑，预留交电信号管等未来发展使用管道等，统一规划成同沟埋设的弱电管网群。

第 79 条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镇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106.46 万标准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为 225.37 吨。规划镇区保留瓶装液化气供应，保障近期城镇生活发展需求。远期上砂 LNG 储气站建成后，通过规划燃气调压站调压处理后进行天然气供应。输出燃气管网服从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安排，燃气管道沿镇区主要干道敷设，规划城镇燃气管网管径宜为 De80-De300，管网干线以环状敷设为主，环内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形式。严格保障燃气安全间距，规划中低压燃气输配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壁外缘两侧 0.5 米范围内的区域，安全控制范围为管壁外缘两侧 0.5 米至 5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保障安全供气原则下，尽量减少穿跨越工程。

第 80 条 镇区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8 吨/日，规划在镇区南侧污水处理厂旁新建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0.09 公顷。镇区生活垃圾由上砂镇规划垃圾转运站集中转运至县城进行处理。建筑垃圾采取回填与综合利用等处理方式，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推进公厕规划，提升镇区现状公厕品质。按照间距 700—1000 米的覆盖半径，补齐公厕缺口。结合实际发展所需，于广场、公园、景观节点等地，建设标准化旅游公厕，保障游客使用需求，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品质。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81 条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1. 防洪排涝系统建设

镇域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标准，特殊地区的治涝标准根据保护对象要求确定。在发生在内涝防治标准以内的降雨时，不出现严重的内涝灾害。加强河道整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标准规定保护河道、堤围以及各种工程设施。优化城镇排水分区，强化雨水源头减排，改造提升排水管渠，以应对高重现期降雨导致的内涝问题，同时针对涝点进行系统性改造。强化雨水源头减排，改造提升排水管渠，以应对高重现期降雨导致的内涝问题，同时针对涝

点进行系统性改造；加强临时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提升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全面开展镇域中小河流水系治理、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及新建防洪堤工程等工程。

2.消防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 1 处政府专职消防队用房，并对设备与物资配置进行升级，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设备现代化，在镇区新建一处消防站，消防站建成后原消防队合并到新建消防站。全镇消防指挥中心位于规划新建消防站，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要具有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援等功能。加强现状消防站点、水源、消火栓等消防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对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居住密集区域等重点部位与人员密集场所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推动智慧消防建设。

各村庄宜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及救援器材。结合自然村公共建筑设置消防点（柜），配置灭火器、消防斧等常用消防器材。支持各村组建村民志愿消防队，做好火灾提前预防工作。

消防水源以市政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镇域各村应按需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

3.人防工程规划

以平战结合，平急结合为原则，构筑全面完善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和工程体系。在各项建设中预留足够的绿地、空地和疏散通道，减轻战时人口疏散的压力。交通及市政公用设施要做到上

下结合，环状连通，多路输运，以增强灾时应受能力。各类建筑应按规定建设地下人防设施，并与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掩蔽工程尽量安排于公共绿地或广场、地面停车场之下。

合理配备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其他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按留城人口 1.5 平方米/人的标准进行设置。

4.抗震工程规划

上砂镇 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政府、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商场、交通枢纽、消防车库及其值班用房、加油站等属于重点设防类，在原有标准上提高一度设防。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提高抗震能力。

5.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

构建能够应对自然灾害为主兼顾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避难场所空间体系，建设适应上砂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应急避难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共设置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23 处。综合性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镇域范围内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 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规划完善应急空间网络，依据规

划人口或常住人口数量确定应急单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模，及时有序开展镇域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政府团体用地等公共设施，并应综合考虑场地条件、生活设施配置、生活物资储备和安全防护的技术要求，对其进行加固或改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紧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一般为 1 天以内。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1 公里以内，步行 10 分钟～15 分钟可达，室内型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室外型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配置满足应急集散、物资储备、卫生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2）短期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为 2 天～14 天。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2.5 公里以内，步行 30 分钟～40 分钟可达，室内型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室外型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住宿、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3）长期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为 15 天以上，一般不超过 180 天。长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5 公里以内，步行 70 分钟～90 分钟可达，室内型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室外型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应在所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

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4）室内型避难场所为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包括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总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超过 30%）。新建、改造和指定室内型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福利院、人防掩蔽场所、企业厂房，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室内公共建筑与场地空间。

（5）室外型避难场所为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新建、改造和指定室外型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地面停车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乡村晒谷场和坡度小于 7% 的平缓地带等场地空间。

（6）综合性避难场所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控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6.完善防疫工程体系

建立镇、行政村两级防疫应急指挥中心体系，确保防疫应急指挥中心规划布局，镇域以镇政府为防疫应急指挥中心，行政村以村委会为防疫应急指挥中心。制定紧急时期的交通管制预案，

确定供应及服务站点、应急交通路线、公路检测站点，保障物资储备与中转。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提高突发、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加强上砂镇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哨点建设，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结合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预留传染病防治设施等公共卫生防疫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保障，推进公共设施平灾、平疫结合利用。

8.落实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分区

上砂镇全镇位于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全力提升城市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新增建设用地应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的措施。加快推进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全域范围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82 条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1.防洪排涝系统建设

镇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标准，特殊地区的治涝标准根据保护对象要求确定，防涝应满足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的目标。持续推进镇区防洪堤建设；加强河道整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标准规定保护河道、堤围以及各种工程设施。

2.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以构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体系为目标，建立布局合理、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的区域消防服务网络。保留位于上砂党群中心旁的消防队用房，在镇区南部规划新建一处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 0.68 公顷，建成后原消防队搬迁至消防站，承担镇区及周边村庄的消防救援任务。补充微型消防车，对于消防车难以到达的地区，采用微型消防车进行消防救灾。

消防供水以管网供水为主，以自然水体为辅。室外供水管设置成环状，最小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最小供水压力不低于 0.15 兆帕；于镇区周边水体处设置消防水池，作为消防应急水源。市政消火栓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交叉路口，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 米。

整治现状不达标的消防通道，完善道路体系，建立畅通的消防车通道脉络，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

3. 地震灾害防御建设

建设工程必须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开展旧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工业设备的抗震加固工作；加强旧城镇基础安全设施建

设，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设立防震指挥中心，建立健全避震疏散指挥体系以及地震预测预警发布体系。

4.完善人民防空体系

结合战时疏散和平时抗震防灾和消防的要求，合理布置集散广场、水面和绿地；结合镇区绿地和公共设施建设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人防设施应避开易燃易爆品生产储运单位和设施建设。

加强重要防护目标防护；加强建设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加强建设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建设。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明确区域整治修复重点

第 83 条 划定整治修复分区

综合考虑上位规划、上砂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和镇村建设空间融合发展，科学划分整治修复分区，包括生态修复重点区、农业发展整治区、城乡融合整治区，结合各分区的实际情况和整治潜力，确定各分区整治修复重点。

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上砂镇东部和西部，该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涉及新岭村、新丰村、活西村、北湖村、美丰村、下联村、古塘村、上联村和新东村。结合该区域本身具备的优良的生态环境，主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推进造林绿化、林场种植改良、提升人居环境等项目。重建土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土地生态涵养能力，恢复土地理化性质，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后期打造生态农文旅城镇奠定生态基础。

农业发展整治区：主要位于上砂镇中北部与南部，涉及上林村、龙门村、上联村和径心村，农业生态环境优良，耕地后备资源丰富，耕地连片改造潜力大。该区域主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补充耕地等农用地整理项目以及农村低效用地整理与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实现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生态改善、零星图斑减少和布局更加集中连片。

城乡融合整治区：主要位于上砂镇中部，涉及社前社区、红星村、下联村、联中村、联东村和新东村，是镇区所在地。该区域主要开展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盘活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同时提升镇区人居环境。

第二节 农用地整理

第 84 条 开展耕地集中整治

规划期内建设 2 个“百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区，开发补充耕地，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衔接《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提质计划》，规划近期重点在径心村、上林村、龙门村等三个行政村范围内开展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实施规模 5.10 公顷，项目实施后形成一个 19.87 公顷（300 亩）耕地连片集中区；在上联村开展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规模 2 公顷，项目实施后在上联村形成一个 8.33 公顷（125 亩）的耕地连片集中区。

第 85 条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上砂镇农田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作物生长环境、提高作物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实现农业生产集聚化、规模化，提高耕地质量和等级。

第 86 条 导入产业项目

衔接《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提质计划》，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保障农业和农文旅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乡村振兴发展。通过对活西村农田进行提质改造，导入揭西县上砂镇京华蔬菜种植基地（二期）项目，带动农业发展，切实提高农民收入，项目实施面积为 6.27 公顷；以活动村开口石风景区为基础，通过对景区范围内园地进行整理以及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腾挪保障用地需求等方式，导入上砂镇茶文化休闲旅游项目，实现景区茶园连片化，开口石风景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有效推动开口石风景区农文旅观光业的发展。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理

第 87 条 开展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以“三旧”改造工作为主要抓手，提升土地产出效益，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重点增补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优化城镇功能结构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衔接《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提质计划》，规划近期重点推进上砂活动小学重建工程，扩展设施功能，建设现代化、规范化、人文化为一体的现代化校园，实施面积约 0.38 公顷。

第 88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

要举措。通过拆旧复垦可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发展。规划期内根据村民意愿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

第 89 条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抓好“四沿”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推动全镇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推动环境综合整治，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径上村河堤碧道建设，在上砂河两岸增加公共绿地，对河岸进行景观化改造，增加绿地面积，提升村庄人居环境。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优化乡村规划、建设和发展，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倡导适于揭西特色的规划设计标准，农村建筑风貌突出潮客典型特色风貌，建筑应尽量就地取材，并与自然环境相协调，营造丰富且错落有致的乡村新面貌。妥善保护并活化利用好古民居、古树等历史文化景观保护，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按需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配套，满足乡村旅游发展需求，打造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环境。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 90 条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以上砂河干流及其支流为核心治理区域，以水质维护为根本，采取源头管控、清淤疏浚、河道维护、堤岸加固、入库河口生态恢复与环境治理等措施进行流域水环境修复治理，强化水污染治

理和水网疏浚贯通。推进上砂河、水打坝水库和荷陂水库等重点水系管控治理，实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强化重要水源地水质保护措施，改善地表水环境，稳妥有序逐步清退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开展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水源地隔离防护等工程建设。衔接《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提质计划》，规划近期重点在社前社区与红星村实施上砂镇中小河流域治理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

第 91 条 林地生态治理与保护

分类施策，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重点推进河岸带、高速公路等重点通道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将上砂镇上山村、龙门村、上林村、汤輦村和上联村划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在龙门村、上联村、下联村、山水村等村开展森林生态提升工程，对现有的乔木林、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及疏林，采取补植、封育或更新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进行定向森林培育，逐步提高上砂镇森林景观及森林生态效益，实现大地园林化，营造优美的生态旅游大环境。

第 92 条 湿地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加强径心村的湿地资源保护及生态修复力度，恢复湿地的自然功能，提高其生物多样性，改善水质，增强湿地对洪水的调节能力，提升湿地的景观和生态服务功能。恢复湿地的水文条件，重建湿地植被，保护和恢复湿

地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减少外来物种的入侵，提高湿地的自我维持能力。

第 93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对镇域内的采矿场地质环境进行摸查，综合考虑矿场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建立各矿山“复绿”行动监管档案，落实各矿山的复绿治理面积、治理年度以及措施、监管手段，系统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采用地貌重塑、植被重建、水土保持林种植、边坡加固等重点措施，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采用修整、复绿、挂网保护等手段，完成废弃矿山治理，展现出青山相拥、绿水环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迷人风采。开展矿坑生态修复治理，对治理范围内因挖损产生的采坑，通过挖高填低、回覆客土和植被恢复等工程措施，恢复土地理化性质，改善矿区坑及周边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衔接《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提质计划》，规划近期重点在活动村、新岭村、径心村、联东村、联中村与龙门村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4.00 公顷，在汤輦村、上联村开展矿山复垦复绿工程，面积 7.65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

第 94 条 地质灾害治理

排查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保障镇域居民生活生产安全，通过削坡减载、筑挡土墙、坡面防护等工程措施，消除灾害隐患。

衔接《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提质计划》，规划近期重点在活动村、径上村与下联村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共涉及规模 0.43 公顷，修建约 1100 立方米挡土墙加强锚固，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减轻安全隐患。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95 条 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本规划落实《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其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做出具体安排。主要落实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和重要管控边界，以及上位规划中各类设施布局，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内容。

第 96 条 对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的传导指引

专项规划指引。开展道路交通、教育医疗、综合防灾、矿产资源利用、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时，确保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定位、总体布局、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等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将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全部予以落实。

详细规划传导。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政府驻地“五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按村庄建设管控通则进行管控，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乡建设用地、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传导内容。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通则

第 97 条 建设选址

各类村庄建设内容选址原则上应符合用途管制要求，使用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的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选址。

第 98 条 宅基地管理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可依《揭西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安排宅基地，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农村住宅应在用地产权范围进行建设，原则上建筑总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建筑主朝向间距宜不小于 6 米，次朝向间距宜不小于 1 米，且应满足消防要求。建筑外挑不应超出 1.5 米，建筑主体及外挑投影不得超过宅基地范围，建筑外挑外侧距巷道中线不小于 3 米，净空高度不低于 4 米。农村住宅工程场地标高控制高出毗邻道路路面 0.2—0.3 米。

第 99 条 村集体建房管理

鼓励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采取集体建房方式建设住房，满足人多地少地区的村民居住需求。村集体建房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上限为 4.0，建筑密度上限为 45%，建筑高度上限为 60 米，绿地率下限为 25%。地块建设应按照不少于 0.8 车位/户的标准配置机动车停车位，采用地上、地下相结合的方式配置；应根据居住人口，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在地块内配置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 100 条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

工业用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关于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控制要求，其他控制指标与配建要求则根据镇村企业的生产需求进行综合确定，鼓励按照标准厂房的要求进行建设。仓储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上限为 3.0，建筑密度下限为 35%，建筑高度上限为 50 米，绿地率上限为 20%，其他配建要求则根据镇村企业的产业需求进行综合确定。商业服务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上限为 3.5，建筑密度上限为 40%，建筑高度上限为 50 米，绿地率下限为 25%，按照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第 101 条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管理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各村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重点保障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不大于 2.0，市政公用设施原则上容积率不大于 1.5，其他控制指标可在规划实施阶段根据设施规模需求、行业技术规范和项目立项批复等文件确定。

第 102 条 建设退让间距与组合

梅汕高速、S508 省道、架空电力线路等交通及市政要素周边开展的各类建设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筑退让。村集体建房、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退地块边界距离不得小于 3 米。同时地块内建筑间退距应满足消防、日照等要求。建筑组合宜结合地形地势，体现风格协调，体型整齐。新旧建筑组合时，新建筑应尽量沿袭旧建筑的风格特色，并辅之以现代元素；新建筑之间的组合宜体现透水、见绿、望山、出行便利等原则。

第 103 条 建筑风貌

村民住宅建筑立面、色彩、建筑风格等应具有潮客地方特色元素，乡村风貌管控应按照《揭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控和风貌提升指导手册（试行）》执行。村集体建房、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筑风貌应与本村住宅建设形象相协调。

（一）建筑立面

建筑立面包括屋顶、屋面、屋脊、山墙、墙面等。

1.建筑屋顶宜采用双坡屋顶，坡度为 20—28 度，檐口出挑 40—80 厘米；悬山顶山墙面出挑 40—50 厘米。

2.建筑屋面选择灰色、灰青色及砖红色等传统深色调；材质根据经济情况选择适当的瓦片材料，包括小青瓦、陶土瓦、琉璃

瓦等。

3.建筑屋脊以深灰、浅灰为主，材质选择以压瓦成品或灰砂砌筑为主。

4.建筑山墙建议统一采用五行山墙，体现当地传统风貌。

5.建筑墙身宜采用浅色涂料或贴砖，建筑墙基宜深色涂料或石材。

（二）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由主色调和辅色调组成。

1.潮汕风格以白墙灰瓦作为主色调。可在檐口、屋脊翼角、山墙面等部位小面积地采用鲜亮多彩的嵌瓷、灰塑和彩绘，加以点缀。

2.客家风格墙体以象牙白、浅黄色为主；屋顶以灰黑色为主；基座宜采用青色。细部构件普遍简洁质朴，装饰性不突出，墙楣、门窗樑扇采用褐红木色等灰调的装饰色彩。

第 104 条 乡村防灾减灾

健全乡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能力，加固和改造农田水利设施、道路桥梁、房屋建筑等，确保其在面对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时能够保持稳定，完善排水系统，防止内涝的发生。

第 105 条 配套设施控制

农村室内给水设施控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供水模式

1.市政集中供水

有市政供水管网覆盖的农村建筑，建筑室内给水管道应优先选择接入供水管网，并充分利用供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

2.分散供水

有条件建设集中式供水保障工程的村庄，采用联村、连片供水或单村供水；无条件建设集中式供水保障工程，但有水源、水量稳定、水质合格的村庄，可选择高位水池、入户管网等单户或联户分散式给水方式。

（二）供水管网

1.室内供水管网布置力求短而直。

2.为充分利用室外给水管网中的水压，给水引入管应布设在用水量最大处。

3.农村建筑内给水管网管径应满足生活用水对水质、水量、水压、安全供水，以及消防给水的要求。

4.农村建筑室内生活给水管道可布置成枝状管网。

5.管道不得布置在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面。

农村室内排水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污水处理

农村建筑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外排，宜经过化粪池或沼气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农村户内化粪池选址应避开主房，宜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并离水井、河道或其它地下取水构筑物 30 米以上，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50 米以上且禁止排入。

（二）排水管网

1.雨水管网

①农村建筑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渠，并与村内排水管沟相连接。排水沟渠的纵坡应不小于 0.3%，宽度及深度应根据降雨量确定，宽度一般不宜小于 150 毫米，深度一般不小于 120 毫米。

②农村建筑屋面应设置雨水排水管道，并与房屋四周排水沟渠（管道）连接。

③雨水排水沟（管）渠材料可根据地方实际选用混凝土或砖石、鹅卵石、条石、管道等材料。

④应加强水排水沟渠日常清理维护，防止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保证排水通畅。在保证排水顺畅的前提下，可结合排水沟渠形式，进行沿沟（渠）绿化。

2.污水管网

①农村建筑内生活污水收集宜采用暗管形式，集中收集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可根据地方实际选择混凝土管、塑料管等材料。

②农村建筑内化粪池污水排出管道管径不小于 100 毫米，炊事、洗衣、洗浴等污水排出管道管径不小于 50 毫米。

③污水管尽量呈直线布置，排水管应以短距离与通往村内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相连接。

④农村建筑内污水管道不得敷设在生活饮水池(箱)上方,不得布置在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面。

⑤污水管应尽量避免与其他管道或设备交叉。

(三) 排放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水质应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农村户厕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新建住宅应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用水条件好的村庄,倡导建设水冲式厕所。

(二)户厕应选择独立的房间进行建设,与其他功能房间相独立,厕屋宜与厨房相互独立。

(三)缺水地区不具备上、下水设施的村庄,建议采用节水型脚踏式抽水冲便器,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

(四)农村户厕应因地制宜,选择标准化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或设施。用水条件较好的村屯,推广分户使用三格化粪池;不具备单户建设化粪池的农户,可选用联户建设共用无害化化粪池。

(五)推广应用的卫生厕所无害化设施主要有三格化粪池式、三联式沼气池式两种。水冲式厕所排出的粪便污水应与通往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相连接。

(六)农村户厕技术标准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 106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在揭西县人民政府和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由上砂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

第 107 条 加强政策支持

落实和细化乡村振兴战略，完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点状供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

第 108 条 加强实施监督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要求，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纳入揭西县“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接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第 109 条 规划体检评估

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第 110 条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第 111 条 近期建设行动

健全规划行动机制，落实揭阳市、揭西县规划，结合本镇实际对近期规划做出统筹安排，落实揭阳市、揭西县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工程及时序安排，明确近期规划实施和用地减量任务，加强对本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

第 112 条 重点项目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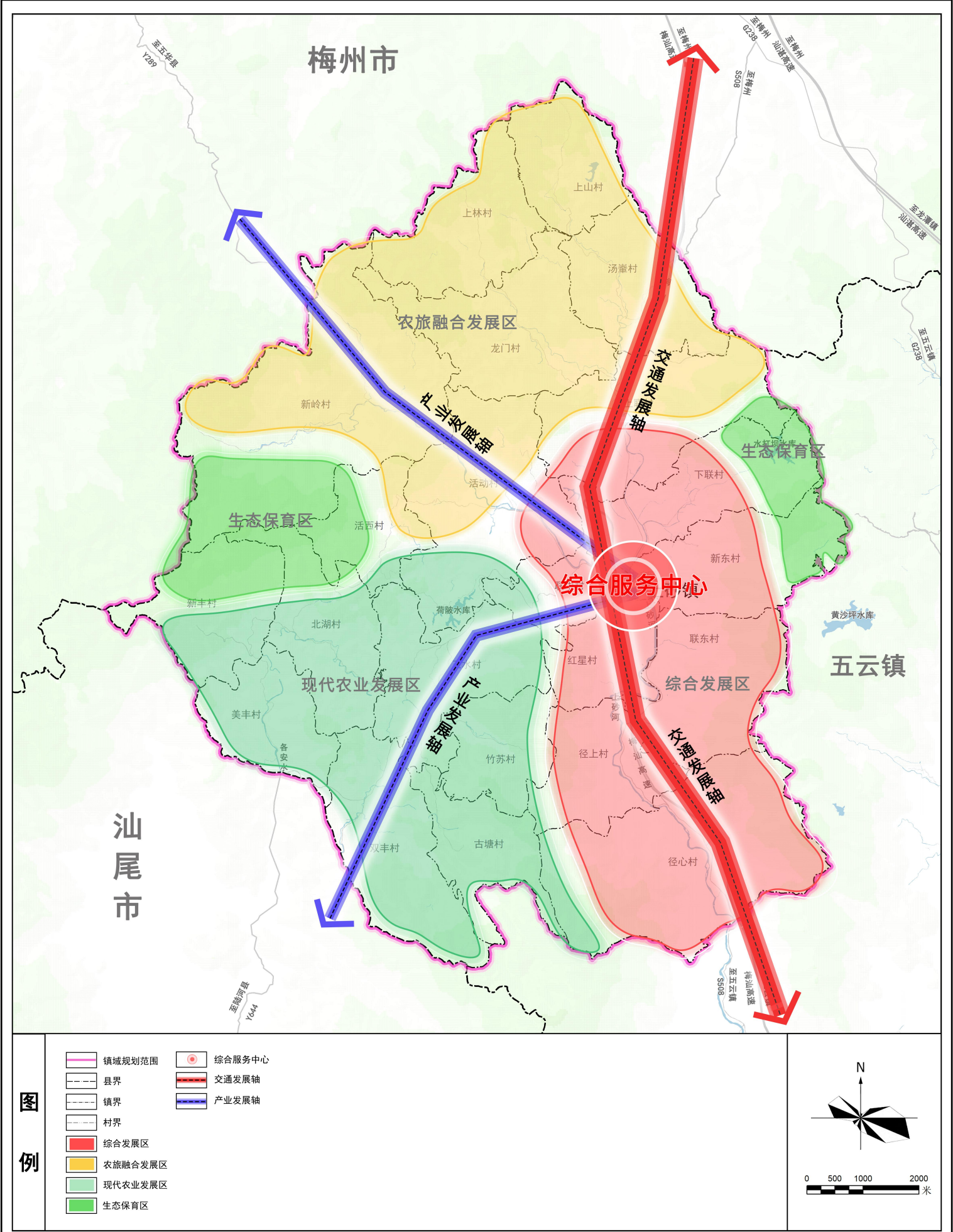
统筹镇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充分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全面梳理镇域各类重点项目，通过镇域建设用地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保障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本次规划共谋划推进 96 个重点项目，涵盖产业、民生、交通等各领域，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在上砂镇的各类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附图

-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图
-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 其他控制线规划图
- 4 镇村体系规划图
- 5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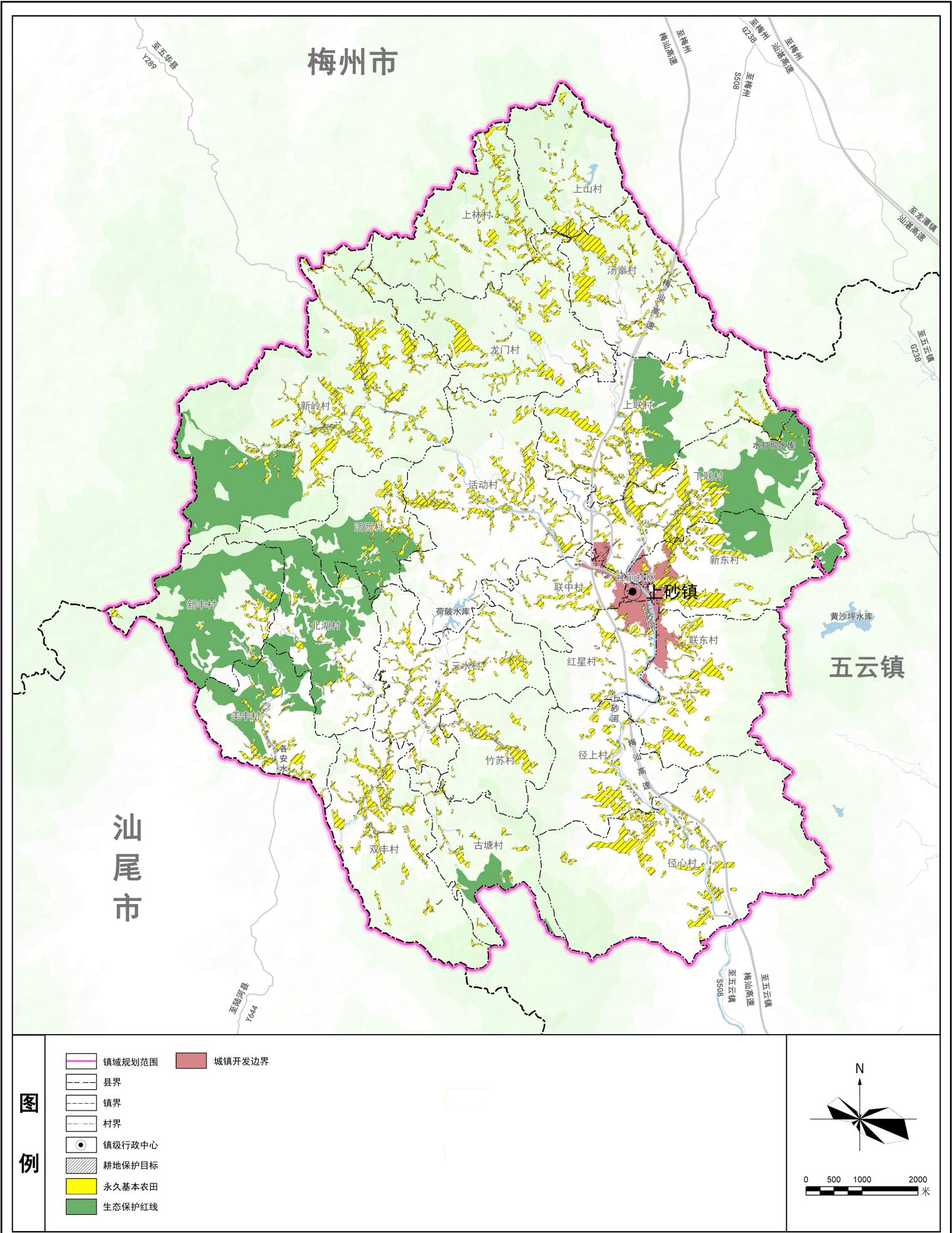
揭西县上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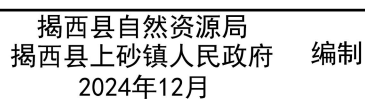


揭西县上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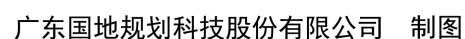


其他控制线规划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镇村体系规划图



揭西县上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